

華南高商考生服務隊組織要點

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制定

第一條：為服務本校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（簡稱學測）、統一入學測驗（簡稱統測）、指定科目考試（簡稱指考），特成立考生服務隊。

第二條：考生服務隊由學務處負責召集，學務主任擔任總領隊，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擔任副總領隊，畢業班導師隨班擔任指導。

第三條：考生服務隊於各個考場設立服務站，站長負責協調服務事宜，由學務主任就下列處室組長或科主任遴選擔任：

| 試別 | 處室 |
|----|-----------|
| 學測 | 教務處、學務處 |
| 統測 | 學務、教務、實習處 |
| 指考 | 教務處、學務處 |

第四條：各處室主任機動支援各個服務站，得視需要擔任服務站站長。

第五條：擔任考生服務隊的同仁給予公假，並由家長會補助午餐費用，遇有例假日得依規定申請補休。

第六條：各個服務站由生輔組長排定2位工讀生，由家長會給予工讀津貼及午餐費用。

第七條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